

香港政治體制改革建議方案

香港必須全面改革政治體制, 我的建議是:

1. 以立法會直選的五個分區為基礎, 重組現時的十八個區議會為五個區域議政會。政府下放權力給區域議政會, 使其可調配所屬區域的資源, 類似以前的市政局。此調配資源的權力, 由在區域議政會選舉中取得大多數議席的政黨擁有。區域議員全部由直選產生。
2. 現時立法會的三十個功能團體議席, 全部由區域議員互選產生。即每個區域議政會互選六人進入立法會。
3. 在立法會選舉中, 取得大多數議席的政黨即贏得提名權。行政長官得提名其黨魁為政務司司長及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政務司司長則任命其內閣成員為各政策局局長。在行政長官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下, 政務司司長可隨時任免其內閣成員(即各政策局局長)。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仍為最高決策機關。行政會議成員主要由社會各界人士組成。
5. 如無政黨取得大多數議席, 行政長官可自行委任政務司司長。
6. 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保持不變, 但必須增加其代表性。

背後理念

1. 保留香港多年來行之有效的政治模式。行政長官猶如港英時代的港督, 而政務司司長則猶如政務司。
2. 可讓有志從政人士在區域議政會累積行政經驗, 而政黨亦可有長足的發展, 最後取得執政權。
3. 立法會議員偏重區域利益, 行政長官則兼顧本港及國家利益。
4. 對內, 行政長官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和社會各界。對外, 代表香港。政務司司長則負責處理政府日常事務。以法國的體制作類比, 行政長官儼如國家元首 (*head of state*), 政務司司長則是政府首長 (*head of government*)。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行政長官與獲人民授權的政務司司長互相制衡。
5. 在極端的情況下, 行政長官在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後, 可以罷免政務司司長, 另行委任。
6. 行政長官委任民選政務司司長的安排並無憲法基礎, 但可成為一種憲制傳統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在另一方面看, 這個方法很靈活。因為在有需要時, 可作適當的變動而毋須修改基本法。
7. 此體制可在現行的基本法下實行。在一國兩制, 高度自治的原則下, 毋須中央人民政府同意。
8. 即使日後實行雙普選, 政治體制亦毋須大幅修改。
9. 立法會首先實行普選, 多數黨黨魁成為政務司司長。若出亂子, 行政長官可加以制衡, 甚至罷免。待時機成熟, 行政長官亦由普選產生, 從而達至基本法定下的最終目標。

(署名來函)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編者註: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